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號

原告 大漢酵素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檉

訴訟代理人 楊永吉律師

黃勝玉律師

被告 祥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雲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4,77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429,197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移除、載回安裝於原告工廠即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高壓滅菌釜、2噸鍋爐及相關由被告配合安裝之設備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依原告所提訴訟資料，無法認定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1,650,000元計算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,079,197

01 元【計算式：429,197元+1,650,000元=2,079,197元】，應徵第  
02 一審裁判費25,8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  
03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11 書記官 張智揚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 (計至起訴日之前1日止)			
1	本金						424,775元
2	利息	424,775元	113年11月6日	114年1月20日	(76/365)	5%	4,422元
合計							429,197元